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制定和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